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立宇
電話：03-3322101#6204
電子信箱：10042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新行字第10702528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秘書長為持續宣導政府防制洗錢工作，展現政府支持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決心，請貴機關配合廣宣「院長談洗錢防制篇」短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10月3日院臺洗防字第1070200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（APG）第三輪相互評鑑將在今（107）年11月5日至16日在我國舉行現地評鑑，並持續推動防制洗錢宣導工作，該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再推出「院長談洗錢防制篇」，宣示政府與全民一起努力，提升臺灣防制洗錢工作達到國際標準，爰請貴機關及所屬各單位、法人機構之官網、臉書、電子看板等通路配合廣為播出，並善加運用。
- 三、以上影片，請至行政院雲端（<https://goo.gl/RBTcU3>）之「107年洗錢防制宣導海報影片等文宣」檔案資料夾下載，或至行政院電子公文附件下載專區（<http://attachment.ey.gov.tw>），輸入行政院秘書長原函日期字號下載，下



載識別碼：3908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